

证券代码：832294

证券简称：鑫乐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利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4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

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,556,395.2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,976,517.93 元。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400,000.00 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金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甲申、刘君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关于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